

崇拜中的女性

随着基督教的教义向异教徒世界的传播,新的基督徒们不得不开始进行斗争以抵制被异教的下列活动同化的危险。上帝的崇拜者们总是很难避免社会上的一些习惯和惯例,保罗没有告诉女基督徒们去追随他们所处的文化中的其他女性的行为,而是告诉他们如何去反其道而行之。他写到妇女在会中要闭口不言,妇女不应该做基督教团体的领袖(哥林多前14章34-35节;提摩太前书2章13-14节)。他所说的这些不是基于文化之上,而是基于耶稣的诫命(哥林多前书14章37节)。女人总要顺服,永远顺服自己的丈夫(以弗所书5章23-24节;歌罗西书3章18节;彼得前书3章1-6节)。

在异教社会里,女人的地位在新约记载的时期里是显著的。他们是自己宗教团体和偶像崇拜的领袖。

丰富的资料表明妇女身肩公职,象男人一样履行公共职责。政府的官文中可见到大量的女人名字,她们被载入史册,以示她们为社会做出的贡献。她们负责维持寺庙的修缮、娱乐活动、游行以及祭祀活动的开展。¹

瓦莱丽·亚伯拉罕对此表示赞同:

女人在很多异教的宗教仪式上担任牧师和其他领袖的职责,包括月亮和狩猎女神黛安娜、古埃及神化中的生育女神伊希斯、古罗马时代最杰出的女性利维雅、希腊神化中的酒神戴奥尼索斯、*Liber and Libera*。他们积极参与各种典礼、做赞歌、组织仪式、管理寺庙和团体的资金、组织斋日庆典活动、弹奏音乐、做决策,这一切都影响了其他大量的人。²

其他书也有相关的记载。威廉说:

从亚历山大大帝死后到奥古斯都登台的这段希腊主义时期是一个女性解放的时期……但是,尽管有人对此表示反对,保罗时代的女性仍然享有一定的活动的自由、结

婚和离婚的自由,在一些地方和一些宗教仪式里仍然担任公职……希腊女人不戴面纱,而且体验乐无数的发型。³

《使徒行传》也有相关的记载,可证明女人曾在异教文化中占有重要的地位。安提克尊贵的女人们参与过对保罗和巴拿巴的迫害。“但犹太人挑唆虔诚、有名望的人,逼迫保罗、巴拿巴,将他们赶出境外”(使徒行传13章50节)。《使徒行传》17章4节也提及帖撒罗尼迦的“尊贵的妇女”。

上帝对他的子民的标准常使他的子民从社会中分离出来。他对以色列人说:

你们从前住的埃及地,那里人的行为,你们不可效法,我要领你们到的迦南地,那里人的行为,也不可效法,也不可照他们的恶俗行。你们要遵我的典章,守我的律例……我是耶和華你们的神(利未记18章3-4节)。

他教导以色列人说:

不要效法这个世界,只要心意更新而变化,叫你们察验何为神的善良、纯全、可喜悦的旨意(罗马书12章2节)。

即使社会给妇女提供《圣经》所不允许的角色,女基督徒也不应追随世界的影响。他们的目标是遵守耶稣的诫命,即使这个诫命与目前的主流文化是相悖的。妇女们不要问:“社会在做什么?”而应该问:“耶稣想要什么?”

[1] Ross Shepard Kraemer and Mary Rose D' Angelo《妇女和基督教的起源》(纽约,牛津大学出版社,1999年),86页。

[2] Valerie A. Abrahamsen,《妇女和在腓力比的礼拜:Diana/Artemis and Other Cults in the Early Christian Era》(波特兰,美国缅因州:Astarte Shell出版社,1995年),194页。

[3] William Baird,《科林斯的教堂--A Biblical Approach to Urban Culture》(纳什维尔:Abingdon出版社,1964年),121-122页。